

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丽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丽水市林业局
丽水市水利局
丽水市生态环境局

文件

丽建发〔2023〕62号

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6家单位 关于印发《丽水市绿道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 准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绿道管理行政执法行为，推动《丽水市绿道管理办法》有效实施，保障依法、合理、公平、公正地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，根据《浙江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办法》《丽水市绿道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执法实际，制定《丽水市绿道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试行）》，自2024年2月1日起试行二年。

丽水市绿道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试行）

注：本清单所列违法情形中部分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存在交叉，如上位法已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本清单中如未作说明，以上、以下均含本数。

序号	依据	适用情形	适用说明	裁量基准
1	《丽水市绿道管理办法》 第十六条 城市建成区内的城镇型绿道及其控制区内禁止下列行为： （一）通行与绿道工程建设和管理无关的机动车；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，由综合行政执法、自然资源、林业、水利、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各自管理职责予以责令改正，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。	城市建成区内的城镇型绿道及其控制区内，通行与绿道工程建设和管理无关的机动车的	轻微	责令限期改正
			一般	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（不含一千元）
			较重	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罚款
2	《丽水市绿道管理办法》 第十六条 城市建成区内的城镇型绿道及其控制区内禁止下列行为： （二）占道经营、占道停车、乱搭乱建、堆放杂物、破坏绿道及其配套设施等影响绿道正常使用的行为；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，由综合行政执法、自然资源、林业、水利、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各自管理职责予以责令改正，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。	城市建成区内的城镇型绿道及其控制区内，占道经营、占道停车、乱搭乱建、堆放杂物、破坏绿道及其配套设施等影响绿道正常使用的行为的	轻微	责令限期改正
			一般	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（不含一千元）
			较重	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罚款
3	《丽水市绿道管理办法》 第十六条 城市建成区内的城镇型绿道及其控制区内禁止下列行为： （三）乱丢垃圾、乱张贴、乱悬挂等破坏绿道环境卫生的行为；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，由综合行政执法、自然资源、林业、水利、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各自管理职责予以责令改正，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。	城市建成区内的城镇型绿道及其控制区内，乱丢垃圾、乱张贴、乱悬挂等破坏绿道环境卫生的行为的	轻微	责令限期改正
			一般	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（不含一千元）
			较重	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罚款
4	《丽水市绿道管理办法》	城市建成区内的城镇	轻微	责令限期改正

	<p>第十六条 城市建成区内的城镇型绿道及其控制区内禁止下列行为： （四）建设与绿道开发利用无关的建筑物、构筑物的行为；</p> <p>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，由综合行政执法、自然资源、林业、水利、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各自管理职责予以责令改正，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。</p> <p>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四项、第五项规定的行为，情节严重的，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</p>	<p>型绿道及其控制区内，建设与绿道开发利用无关的建筑物、构筑物的行为的</p>	一般	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（不含一千元）
			较重	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罚款（不含两千元）
			情节严重的	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两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
5	<p>《丽水市绿道管理办法》</p> <p>第十六条 城市建成区内的城镇型绿道及其控制区内禁止下列行为： （五）砍伐树木、排放污水、捕猎、采石、挖沙、取土等破坏绿道环境的行为；</p> <p>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，由综合行政执法、自然资源、林业、水利、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各自管理职责予以责令改正，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。</p> <p>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四项、第五项规定的行为，情节严重的，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</p>	<p>城市建成区内的城镇型绿道及其控制区内，砍伐树木、排放污水、捕猎、采石、挖沙、取土等破坏绿道环境的行为的</p>	轻微	责令限期改正
			一般	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（不含一千元）
			较重	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罚款（不含两千元）
			情节严重的	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两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
6	<p>《丽水市绿道管理办法》</p> <p>第十六条 城市建成区内的城镇型绿道及其控制区内禁止下列行为： （六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。</p> <p>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，由综合行政执法、自然资源、林业、水利、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各自管理职责予以责令改正，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。</p>	<p>城市建成区内的城镇型绿道及其控制区内，实施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</p>	轻微	责令限期改正
			一般	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（不含一千元）
			较重	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罚款
7	<p>《丽水市绿道管理办法》</p> <p>第十六条 城市建成区内的城镇型绿道及其控制区内禁止下列行为： （二）占道经营、占道停车、乱搭乱建、堆放杂物、破坏绿道及其配套设施等影响绿道正常使用的行为；</p> <p>第十七条 城市建成区外的乡野型绿道、山地型绿道禁止实施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、</p>	<p>城市建成区外的乡野型绿道、山地型绿道，占道经营、占道停车、乱搭乱建、堆放杂物、破坏绿道及其配套设施</p>	轻微	责令限期改正
			一般	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（不含一千元）

	<p>第四项至第六项所列的行为。</p> <p>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，由综合行政执法、自然资源、林业、水利、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各自管理职责予以责令改正，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。</p> <p>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四项、第五项规定的行为，情节严重的，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</p> <p>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行为，参照本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。</p>	施等影响绿道正常使用行为的	较重	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罚款
8	<p>《丽水市绿道管理办法》</p> <p>第十六条 城市建成区内的城镇型绿道及其控制区内禁止下列行为： （四）建设与绿道开发利用无关的建筑物、构筑物的行为；</p> <p>第十七条 城市建成区外的乡野型绿道、山地型绿道禁止实施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、第四项至第六项所列的行为。</p> <p>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，由综合行政执法、自然资源、林业、水利、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各自管理职责予以责令改正，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。</p> <p>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四项、第五项规定的行为，情节严重的，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</p> <p>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行为，参照本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。</p>	城市建成区外的乡野型绿道、山地型绿道，建设与绿道开发利用无关的建筑物、构筑物的行为的	轻微	责令限期改正
			一般	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（不含一千元）
			较重	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罚款（不含两千元）
			情节严重的	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两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
9	<p>《丽水市绿道管理办法》</p> <p>第十六条 城市建成区内的城镇型绿道及其控制区内禁止下列行为： （五）砍伐树木、排放污水、捕猎、采石、挖沙、取土等破坏绿道环境的行为；</p> <p>第十七条 城市建成区外的乡野型绿道、山地型绿道禁止实施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、第四项至第六项所列的行为。</p> <p>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，由综合行政执法、自然资源、林业、水利、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各自管理职责予以责令改正，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。</p> <p>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四项、第五项规定的行为，情节严重的，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五</p>	城市建成区外的乡野型绿道、山地型绿道，实施砍伐树木、排放污水、捕猎、采石、挖沙、取土等破坏绿道环境的行为	轻微	责令限期改正
			一般	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（不含一千元）
			较重	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罚款（不含两千元）
			情节严重的	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两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

	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行为，参照本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。			
10	《丽水市绿道管理办法》 第十六条 城市建成区内的城镇型绿道及其控制区内禁止下列行为： （六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。 第十七条 城市建成区外的乡野型绿道、山地型绿道禁止实施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、第四项至第六项所列的行为。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，由综合行政执法、自然资源、林业、水利、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各自管理职责予以责令改正，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。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四项、第五项规定的行为，情节严重的，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行为，参照本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。	城市建成区外的乡野型绿道、山地型绿道， 实施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	轻微	责令限期改正
			一般	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（不含一千元）
			较重	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罚款（不含两千元）

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丽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丽水市林业局

丽水市水利局

丽水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12月2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29日印发
